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购货物送达延迟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09IT20250002200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除另有约定，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平台上合法开展网络服务或/和销售，并提供发货时间保证、送达时间保证，或其他类似时效服务承诺（以下简称“服务承诺”）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以及网络平台经营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同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网购交易达成后，若网购货物未能按照服务承诺及时送达，根据网购交易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经济赔偿或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延迟的认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送达延迟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节假日以及网络交易商品促销活动期间，如“双11”、周年庆， 购物节等特定日期；
- （七） 交通管制、系统异常等特殊情况；
- （八） 承运人故意的延迟送货；
- （九） 物流签收时间未精确到分钟，或者物流信息不准确；
- （十） 由于收货人的原因导致订单货物未能正常投递，或收货人拒收货物。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网购货物因延迟导致的本身损坏。
- （二）在保险责任开始前，网购货物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三）网购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
- （四）任何运费损失；
- （五）任何间接损失；
- （六）未通过约定的网络平台交易的商品或/和服务；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 （八）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商品毁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认定保险事故的；
- （九）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收到索赔资料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索赔资料并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网络购物订单、订单编号，订单上注明的发货时间、预计送达时间；

（四）网络购物订单的物流信息及发货运单、证明送达时间的有关材料；

（五）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收款账号；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当事人均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短期月费率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释义

自然灾害：本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